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自願性公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李小雲先生(「李先生」)及徐鷹先生(「徐先生」)已就彼等聲稱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已責成律師處理該事宜。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